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T 183—2011
代替 JG/T 183—2006

住宅整体卫浴间

Bathroom unit for housing

2011-07-04 发布

2012-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住宅整体卫浴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住宅整体卫浴间(以下简称“整体卫浴间”)的术语和定义、类型及尺寸系列、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说明书、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居住建筑具有便溺、盥洗、洗浴(淋浴、盆浴)等功能任意组合的整体卫浴间系列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标准,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6952 卫生陶瓷

GB/T 13095—2008 整体浴室

GB 50303—2002 建筑电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JG/T 285—2010 坐便洁身器

JC/T 758 陶瓷洗面器普通水嘴

JC/T 760 浴盆明装水嘴

JC/T 761 卫生洁具铜排水配件通用技术条件

JC/T 762 卫生洁具铜排水配件结构型式和连接尺寸

JC/T 779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

JC/T 858 住宅浴缸和淋浴底盘用浇铸丙烯酸板材

JC 987 便器水箱配件

QB/T 3564 搪瓷浴缸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整体卫浴间 bathroom unit

由一件或一件以上的卫生洁具、构件和配件经工厂组装或现场组装而成的具有卫浴功能的整体空间。

3.2

构件 component

整体卫浴间的顶板、壁板、防水盘和门等。

3.3

配件 fitting

整体卫浴间所需的各种零部件(如卫生洁具、五金件等)。

3.4

外形尺寸 outline size

整体卫浴间的外轮廓尺寸。

3.5

净尺寸 net size

整体卫浴间的顶板、壁板和防水盘所包围空间的内部尺寸。

3.6

安装尺寸 installation size

整体卫浴间安装所需的预留尺寸。

3.7

底部支撑尺寸 base support installation size

整体卫浴间底面与其安装平面之间的平均高度尺寸。

4 类型及尺寸系列

4.1 整体卫浴间类型

4.1.1 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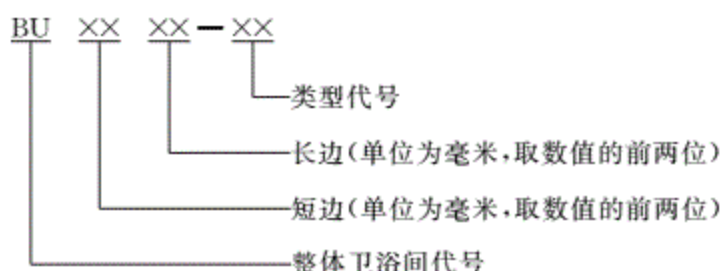
按整体卫浴间功能的不同组合,分为12种类型,见表1。

表1 整体卫浴间类型

型式	整体卫浴间的类型	代号	功 能
单一功能	便溺类型,参见附录A图A.1	01	供排便用
	盥洗类型,参见附录A图A.2	02	供盥洗用
	淋浴类型,参见附录A图A.3	03	供淋浴用
	盆浴类型,参见附录A图A.4	04	供盆浴用
双功能组合式	便溺、盥洗类型,参见附录A图A.5	05	供排便、盥洗用
	便溺、淋浴类型,参见附录A图A.6	06	供排便、淋浴用
	便溺、盆浴类型,参见附录A图A.7	07	供排便、盆浴用
	盆浴、盥洗类型,参见附录A图A.8	08	供盆浴、盥洗用
	淋浴、盥洗类型,参见附录A图A.9	09	供淋浴、盥洗用
多功能组合式	便溺、盥洗、盆浴类型,参见附录A图A.10	10	供排便、盥洗、盆浴用
	便溺、盥洗、淋浴类型,参见附录A图A.11	11	供排便、盥洗、淋浴用
	便溺、盥洗、盆浴、淋浴类型,参见附录A图A.12	12	供排便、盥洗、盆浴、淋浴用

4.1.2 标记

整体卫浴间按代号、短边、长边、类型代号的顺序进行标记。



示例 1: BU0912-01, 表示短边为 900 mm, 长边为 1 200 mm, 具有便溺功能的整体卫浴间。

示例 2: BU1416-05, 表示短边为 1 400 mm, 长边为 1 600 mm, 具有便溺、盥洗功能的整体卫浴间。

示例 3: BU1618-11, 表示短边为 1 600 mm, 长边为 1 800 mm, 具有便溺、盥洗、淋浴功能的整体卫浴间。

4.2 整体卫浴间尺寸系列

4.2.1 整体卫浴间尺寸系列见表 2。

表 2 整体卫浴间尺寸系列

单位为毫米

方向	尺寸系列(净尺寸)	
水平	长边	900、1 200、1 300、1 400、1 500、1 600、1 700、1 800、2 000、2 100、2 400、2 700、3 000
	短边	800、900、1 000、1 100、1 200、1 300、1 400、1 500、1 600、1 700、1 800、2 000、2 100、2 400
垂直	高度	2 100、2 200、2 300

4.2.2 整体卫浴间尺寸平面组合尺寸系列见表 3。

表 3 整体卫浴间平面组合尺寸系列

单位为毫米

短边	长 边												
	900	1 200	1 300	1 400	1 500	1 600	1 700	1 800	2 000	2 100	2 400	2 700	3 000
800	—	★	—	—	—	—	—	—	—	—	—	—	—
900	★	—	☆	—	☆	☆	☆	☆	☆	☆	☆	☆	☆
1 000	—	☆	☆	★	☆	☆	☆	☆	☆	☆	☆	☆	☆
1 100	—	—	☆	☆	☆	—	☆	☆	☆	☆	☆	☆	☆
1 200	—	—	☆	★	☆	★	★	☆	☆	☆	☆	☆	☆
1 300	—	—	☆	☆	☆	★	☆	☆	★	☆	☆	☆	☆
1 400	—	—	—	☆	☆	☆	☆	★	★	☆	☆	☆	☆
1 500	—	—	—	☆	☆	☆	☆	☆	☆	☆	☆	☆	☆
1 600	—	—	—	—	—	☆	☆	★	★	☆	★	☆	★
1 700	—	—	—	—	—	—	☆	☆	☆	☆	☆	☆	☆
1 800	—	—	—	—	—	—	—	☆	☆	☆	★	☆	☆
2 000	—	—	—	—	—	—	—	—	☆	☆	★	☆	☆
2 100	—	—	—	—	—	—	—	—	—	☆	☆	☆	☆
2 400	—	—	—	—	—	—	—	—	—	—	☆	☆	☆

900 mm×900 mm 适用于淋浴单元的组合尺寸。

表 3 (续)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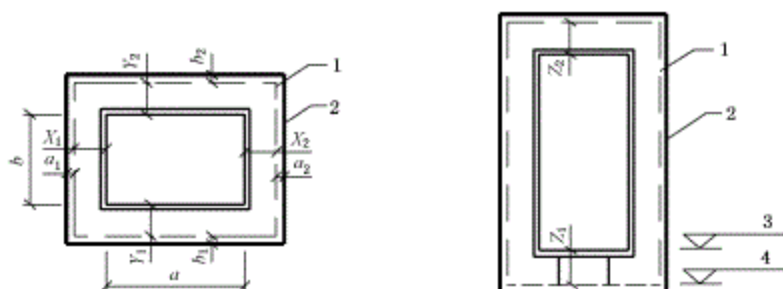
短边	长 边											
	900	1 200	1 300	1 400	1 500	1 600	1 700	1 800	2 000	2 100	2 400	2 700
单设坐便器的便溺类型的面积不应小于 1.10 m^2 ; 设坐便器、洗面器的便溺、盥洗类型的面积不应小于 1.80 m^2 ; 设坐便器、洗浴器的便溺、淋浴(或盆浴)类型的面积不应小于 2.00 m^2 ; 设洗面器、洗浴器的盥洗、淋浴(或盆浴)类型的面积不应小于 2.00 m^2 ; 设坐便器、洗面器、淋浴(或盆浴)的便溺、盥洗、淋浴(或盆浴)类型的面积不应小于 2.5 m^2 。												
注 1: 所列尺寸均为整体卫浴间外廓标志尺寸, 不包含管井的尺寸。 注 2: ★表示优选的组合尺寸, ☆表示推荐的组合尺寸, —表示不采用的尺寸。 注 3: 除规定的组合尺寸系列外, 其他类型、尺寸可以根据供需双方要求商定。												

4.3 整体卫浴间的外形尺寸、安装尺寸及管道位置

4.3.1 整体卫浴间类型的外形尺寸与净尺寸(见图 1)之差符合下列规定:

- a) 水平方向为 $X_1 + X_2 = 80 \text{ mm} \sim 100 \text{ mm}$; $Y_1 + Y_2 = 80 \text{ mm} \sim 100 \text{ mm}$;
 b) 垂直方向为 $Z_1 + Z_2 \leq 500 \text{ mm}$ 。

4.3.2 安装尺寸与外形尺寸之差($a_1 + a_2, b_1 + b_2$)允许为 $20 \text{ mm} \sim 40 \text{ mm}$ 。



1) 平面图

2) 剖面图

1——卫浴间外形尺寸线;

2——卫浴间安装尺寸线;

3——卫浴间地面标高;

4——卫生间地面标高;

a——长度净尺寸;

b——宽度净尺寸;

 a_1, a_2 ——长度方向外形尺寸与安装尺寸之差; b_1, b_2 ——宽度方向外形尺寸与安装尺寸之差; X_1, X_2 ——长度方向外形尺寸与净尺寸之差; Y_1, Y_2 ——宽度方向外形尺寸与净尺寸之差; Z_1, Z_2 ——高度方向外形尺寸与净尺寸之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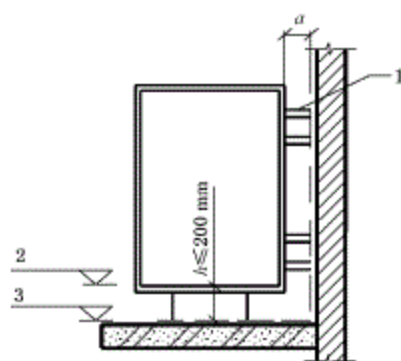
图 1 整体卫浴间示意图

4.3.3 底部支撑尺寸 h (见图 2)不大于 200 mm 。

4.3.4 安装管道的整体卫浴间外壁面与住宅相邻墙面之间的净距离 a (见图 2)由设计确定。

4.3.5 卫生间地面低于同层地面时(即下沉式),则下沉高度不大于 200 m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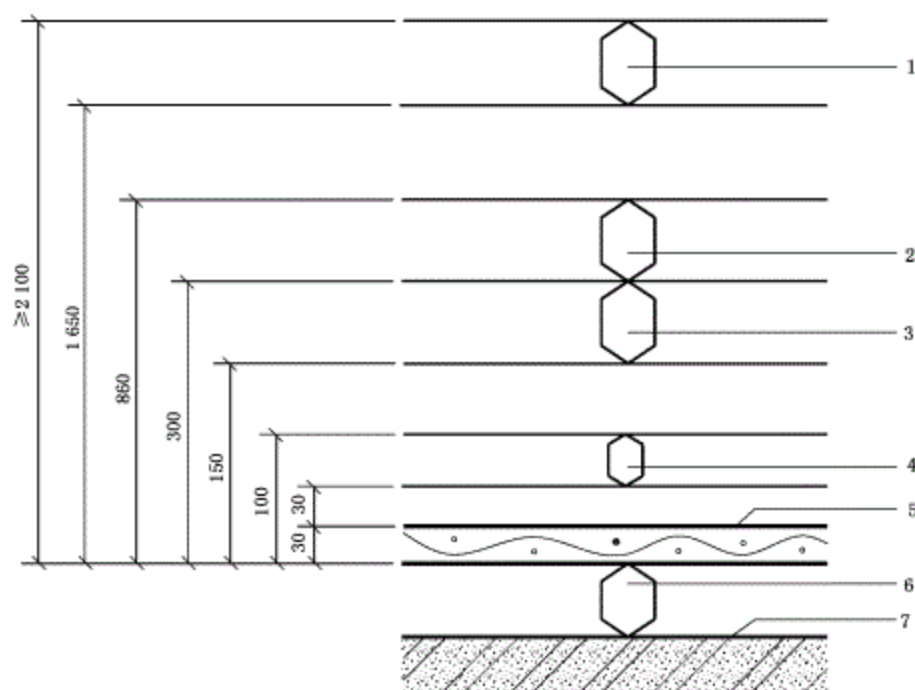
4.3.6 卫生间地面与同层地面相同时,则整体卫浴间地面与同层地面高度差不大于 200 mm 。



- 1——管道；
 2——卫浴间地面标高；
 3——卫生间地面标高；
 a——卫浴间外壁面与相邻墙面的净距离；
 h——卫浴间底部支撑尺寸。

图2 整体卫浴间与地面、墙面关系示意图

4.3.7 整体卫浴间管道、管线及风道位置应符合图3的规定。



- 1——排气口、灯、电线位置；
 2——给水管位置；
 3、4、6——排水管位置；
 5——整体卫浴间底面；
 7——室内地面。

图3 整体卫浴间管道、管线及风道位置示意

4.3.8 检修口宜设在整体卫浴间的墙板或顶板上，材质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5 技术要求

5.1 一般要求

- 5.1.1 整体卫浴间设计应方便使用、维修和安装。
- 5.1.2 整体卫浴间内空间尺寸偏差允许为 ± 5 mm。
- 5.1.3 壁板、顶板、防水底盘材质的氧指数不应低于 32。
- 5.1.4 壁板、顶板的平整度和垂直度公差应符合图样及技术文件的规定。
- 5.1.5 门用铝型材等复合材料或其他防水材质制作。
- 5.1.6 洗浴可供冷水和热水,并有淋浴器。
- 5.1.7 便器应用节水型。
- 5.1.8 洗面器可供冷水和热水,并备有镜子。
- 5.1.9 整体卫浴间应能通风换气。
- 5.1.10 整体卫浴间应有在应急时可从外面开启的门。
- 5.1.11 坐便器及洗面器应排水通畅,不渗漏,产品应自带存水弯或配有专用存水弯,水封深度至少为 50 mm。
- 5.1.12 整体卫浴间应便于清洗,清洗后地面不积水。
- 5.1.13 严寒地区、寒冷地区应考虑采暖设施,冬冷夏热地区宜考虑采暖设施。

5.2 构配件

5.2.1 浴缸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应符合 JC/T 779 的规定,FRP 浴缸,丙烯酸浴缸应符合 JC/T 858 的规定,搪瓷浴缸应符合 QB/T 3564 的规定。浴缸宜配有侧板,并可与整体卫浴间固定。

5.2.2 卫生洁具

洗面器、淋浴器、坐便器及低水箱等陶瓷制品应符合 GB/T 6952 的规定,也可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或人造石制作,并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坐便洁身器应符合 JG/T 285—2010 的规定。

5.2.3 卫生洁具配件

包括浴盆水嘴、洗面器水嘴、低水箱配件及排水配件:

- a) 浴盆水嘴应符合 JC/T 760 的规定;
- b) 洗面器水嘴应符合 JC/T 758 的规定;
- c) 水箱配件应符合 JC 987 的规定;
- d) 排水配件应符合 JC/T 761 和 JC/T 762 的规定;
- e) 排水配件也可采用耐腐蚀的塑料制品、铝制品等,且应符合相应的标准。

5.2.4 管道、管件及接口

- 5.2.4.1 整体卫浴间内用管道、管件应不易锈蚀,并应符合相应的标准。
- 5.2.4.2 管道与管件接口应互相匹配,连接方式应安全可靠,并无渗漏。
- 5.2.4.3 管道与管件应定位、定尺设计,施工误差精度为 ± 5 mm。

5.2.4.4 预留安装坐便洁身器的给水接口、电接口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5.2.4.5 排水管道布置宜采用同层排水方式,并应为隐蔽工程。

5.2.5 电器

包括照明灯、换气扇、烘干器及电源插座等均应符合相应的标准。插座接线应符合 GB 50303—2002 中 22.1.2 的要求。除电器设备自带开关外,外设开关不应置于整体卫浴间内。

5.2.6 其他配件

包括毛巾架、浴帘杆、手纸盒、肥皂盒、镜子及门锁等配件应采用防水、不易生锈的材料,并应符合相应的标准或图样及技术文件的规定。

5.3 构造

5.3.1 整体卫浴间应有顶板、壁板、防水盘和门。

5.3.2 整体卫浴间应与建筑结构牢固连接。

5.3.3 组装整体卫浴间所需的配件按以下两类需要选定:

- a) 主要配件:浴盆、浴盆水嘴、洗面器、洗面器水嘴、坐便器、低水箱、隐蔽式水箱或自闭冲洗阀、照明灯、肥皂盒、手纸盒、毛巾架、换气扇及镜子等;
- b) 选用配件:妇洗器或淋浴间、浴缸扶手、梳妆架、浴帘、衣帽钩、电源插座、烘干器、清洁箱、电话、紧急呼唤器等。

5.3.4 易锈金属不应外露在整体卫浴间内。

5.3.5 与水直接接触的木器应做防水处理。

5.3.6 整体卫浴间地面应安装地漏,并应防滑和便于清洗,地漏必须具备存水弯,水封深度不应小于 50 mm。

5.3.7 构件、配件的结构应便于保养、检查、维修和更换。

5.3.8 电器及线路不应漏电,电源插座宜设置独立回路,所有裸露的金属管线应以导体相互连接并留有对外连接的 PE 线的接线端子。

5.3.9 无外窗的卫生间应有防回流构造的排气通风道,并预留安装排气机械的位置和条件。

5.3.10 组成整体卫浴间的主要构件、配件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5.4 外观

5.4.1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表明应光洁平整,颜色均匀、无龟裂、无气泡且无玻璃纤维外露。

5.4.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颜色基本色调为象牙白和灰白。

5.4.3 金属配件外观应满足:

- a) 表面加工良好,无裂纹、无伤痕、无气孔等,且表面光滑,无毛刺;
- b) 镀层无剥落或颜色不均匀等现象;
- c) 金属配件应做防锈防腐处理。

5.4.4 其他材料无明显缺陷和无毒无味。

5.5 性能

整体卫浴间性能指标见表 4。

表 4 整体卫浴间性能指标

项 目		部 位	性能要求
通电		电器设备	工作正常、安全
照度		整体卫浴间内	>70 lx
		洗面器上方 150 mm 处	>150 lx
耐湿热性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表面无裂纹、无气泡、无剥落,没有明显变色
电绝缘	绝缘电阻	带电部位与金属配件之间	>5 MΩ
	耐电压	电器设备	施加 1 500 V 电压,1 min 后无击穿和烧焦现象
强度	耐砂袋冲击	壁板、防水盘	试验后无裂纹、剥落、破损等异常现象
刚度	挠度	顶板	≤6 mm
		壁板	≤5 mm
		防水盘	≤3 mm
连接部位密封性		壁板与壁板、壁板与顶板、壁板与防水盘连接处	试验后无漏水和渗漏现象
配管检漏		给水管、排水管	无渗漏现象

6 试验方法

6.1 5.1~5.4 中的项目视检或手动检查。

6.2 5.5 中的项目按 GB/T 13095—2008 第 7 章的试验方法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出厂检验

7.2.1 检验项目

外观、使用性能、通电、常压配管检漏。

7.2.2 判定

每个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均应符合相应要求,判定该产品为合格;如出厂检验项目中某项不合格,允许采取补救措施,补救后仍不符合要求,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

7.3 型式检验

7.3.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对整体卫浴间进行型式检验:

- 首制整体卫浴间时;
- 主要材料、成型工艺或结构有较大改变时;
- 正常生产满一年时;

- d) 停产一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3.2 检验项目

外观、通电、使用性能、光照度、耐湿热、电绝缘、强度、刚度、连接部位密封性、配管检漏、防水盘性能。

7.3.3 抽样及判定

7.3.3.1 抽样

型式检验的抽样按照 GB/T 2828.1—2003 的要求执行,批量的大小符合 GB/T 2828.1—2003 中表 1 的规定,其中检验水平为 I,接收质量限 AQL=2.5。

7.3.3.2 判定

按 7.3.2 条的规定确定检验项目。

按 GB/T 2828.1—2003 表 3-A 中的合格判定数 Ac 和不合格判定数 Re 判定所检验批是否合格。

8 标志、说明书、包装、运输及贮存

8.1 标志

在整体卫浴间的明显部位固定标牌,其内容包括标记、商标、厂名、生产日期。

8.2 说明书

8.2.1 使用说明书

内容包括使用方法、使用条件、清洗方法、使用注意事项、简单故障的处理、修理联络点及其他。

8.2.2 安装说明书

内容应包括生产厂地址、邮编、电话、整体卫浴间结构、安装、固定方法、组装顺序、注意事项、组装后检验及安装图示。

8.3 包装

8.3.1 包装必须牢固可靠。

8.3.2 易损件装箱后应填充纸屑、泡沫等保护。

8.3.3 每个包装箱应标明外形尺寸、净重、毛重及怕雨、请勿重压等标记。

8.3.4 包装箱内应有装箱单、说明书及产品合格证。

8.4 运输

运输应避免碰撞,不允许在地面拖动,且防止化学腐蚀性药品的侵蚀。

8.5 贮存

贮存处应防雨、防晒,远离污染源、火源,堆码层数不得超过三层。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整体卫浴间类型图

A.1 整体卫浴间类型图



图 A.1 便溺类型



图 A.2 盥洗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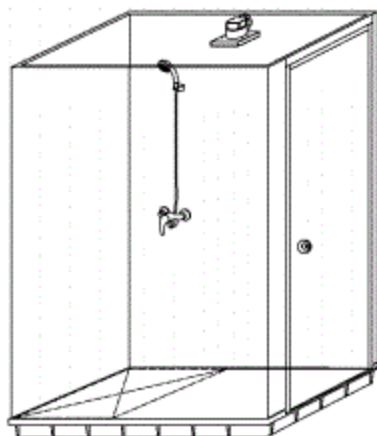


图 A.3 淋浴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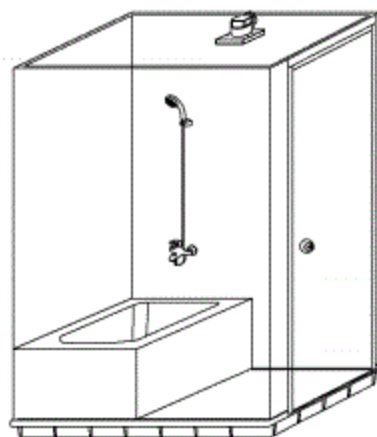


图 A.4 盆浴类型



图 A.5 便溺、盥洗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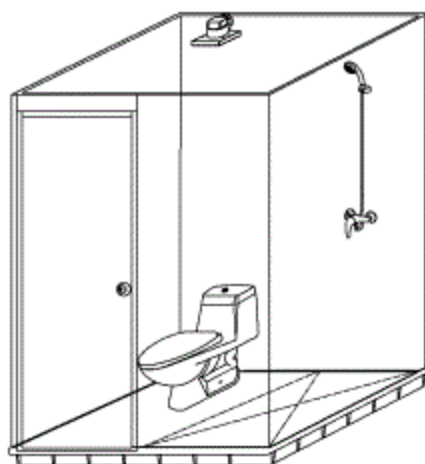


图 A.6 便溺、淋浴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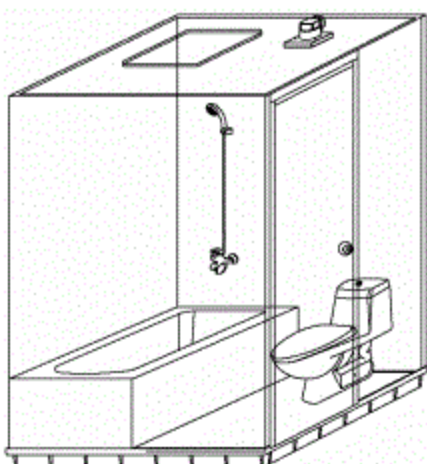


图 A.7 便溺、盆浴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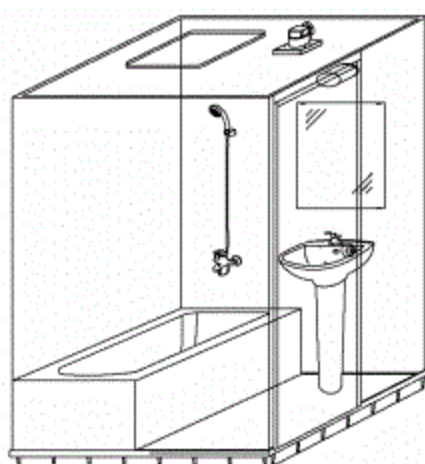


图 A.8 盆浴、盥洗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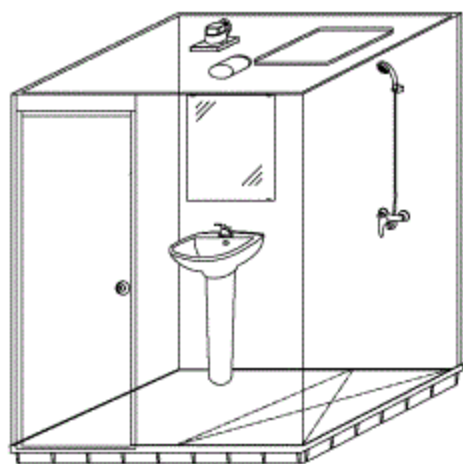


图 A.9 淋浴、盥洗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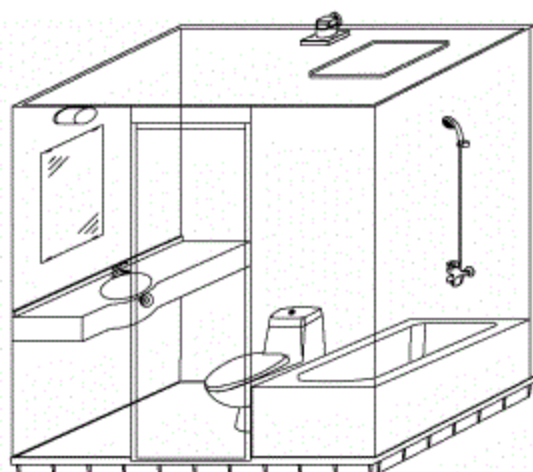


图 A.10 便溺、盥洗、盆浴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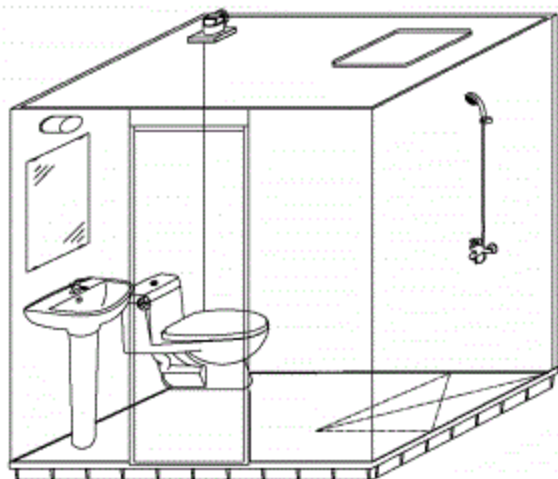


图 A.11 便溺、盥洗、淋浴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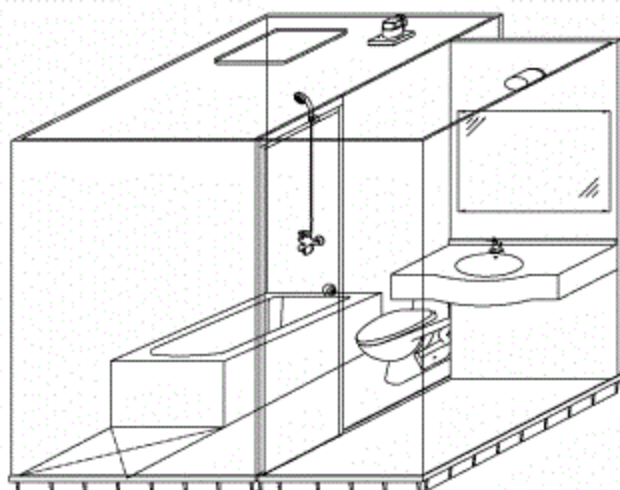


图 A.12 便溺、盥洗、盆浴、淋浴类型